

中国共产党  
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研〔2018〕11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 
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：

《中北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经  
审核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 
2018年10月30日

# 中北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使命与重任。导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##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

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。

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。

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。导师必须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执着

的学术追求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，关注社会科技需求，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，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素质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第五条 厚植仁爱之心。爱是教育的灵魂，导师要用爱培育爱、激发爱、传播爱，通过真情、真心、真诚贴近学生，将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育人工作中，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，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，努力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，让每一个学生都能享受到成功的喜悦。

###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

第六条 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。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教育研究生关爱他人、互助合作、乐于奉献，提高其明辨是非、维护公平的能力，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，支持学生参加党团活动。

关心研究生的学业压力、生活和身心健康。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状况，每学期至少与学生谈心谈话 2 次，记录好谈话时间和提纲；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具备基本的心理问题发现能力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科研、学习、生活习惯，并尽力提供相应的支持、鼓励与帮助；对因思想政治、品行道德、组织纪律、学业成绩、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

研究生，因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应情况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做到潜心研究与关注社会相统一，为研究生参与校内外实践活动或参加创新实践科技赛事提供时间、方法、等方面的条件支持。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学有余力时担任学生干部，应聘“三助一辅”岗位，培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。

导师要关注学生的人身安全，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开展安全教育和提醒。负责落实开学学生返校报到注册情况，对办理请假、休学、实习、交流、实验、校外住宿的学生进行跟踪，随时掌握其安全动态。如遇学生发生意外情况时，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。因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需要假期留宿的学生，导师要负起监管责任，关注假期学生宿舍生活。

主动了解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要求，认真对待研究生的各类推优考评申请推荐工作，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学业表现进行如实、客观的评价，慎重填写推荐意见，推荐意见不得违背国家、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第七条 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。

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、修订工作，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，为研究生个性化定制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，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。

严格把关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，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。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，鼓励学生参与课题研究，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，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情况，强化学术指导，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经费支持和有利条件，依据学生科研工作情况发放相应的助研津贴。

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思维。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，直面学术问题，开拓学术视野，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。

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学院、学科安排和检查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，支持学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。学生实践期间及时与合作导师沟通，以保证专业实践质量；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，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。

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，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，创新教学模式，丰富教学手段。遵守学校研究生课程讲授、考核等管理制度，按时提交课程成绩。

具备学术道德修养，用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勤奋刻苦的敬业精神去影响和感染学生，并强化学生学术规范训练，加强职业伦理教育。亲自审核研究生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，杜绝

抄袭剽窃、实验作假、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教育学生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。

#### 第八条 配合学校招生就业工作。

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，及时掌握所指导本科生报考意向，加大学校宣传力度。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，应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宁缺勿滥的主导意识，努力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。

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，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、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#### 第九条 参与学科学位工作。

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，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，努力形成学科建设与导师队伍建设良性互动的局面。积极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研究，开展学术交流，积极跟踪最新学术动态，拓展新的研究方向，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，提高自身的育人水平。

第十条 因出国（境）、身体原因等不能正常或完全履行导师职责超过半年且未变更导师（导师变更按学校相关制度办理），应落实其他导师（需在学生所属学院备案）负责研究生的日常指导管理工作，以确保研究生在读期间能得到有效指导和适时教育

管理。

#### 第四章 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监督机制

第十一条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，建立导师立德树人、学术条件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。

第十二条 建立沟通机制。研究生院开通书记、院长信箱和电话，接受研究生、家长、导师、研究生管理部门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的意见反馈。研究生院将会同导师所在的单位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。

第十三条 组织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网评，网评为不合格且有具体线索的导师，由研究生院会同所在学院对其进行约谈核实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导师有以下行为之一者，一经发现，暂停导师招生资格；情节恶劣、影响较大的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其导师资格：

（一）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道德伦理的内容，传播宗教邪教。

（二）在研究生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推免工作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。

（三）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(四) 不客观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，与事实严重不符而侵害到学生利益。

(五) 经常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。

(六) 突破道德底线，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(七) 违反学校规定，让研究生承担不合理的相关费用或克扣研究生相关资助费用，情节严重的。

(八) 导师本人被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。

(九)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尽责，对研究生疏于管理而出现重大安全问题、意识形态问题、培养质量问题或引发社会舆论事件的。

第十五条 导师有违反立德树人职责要求的其它行为，情节不严重的，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，视情况予以提醒教育、通报批评、限招处理；导师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行为时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